代號:20250 <u>頁</u>次:1-1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

考 試 別:司法人員等 別:四等考試

類 科 組:法警

科 目:法院組織法 考試時間:1小時30分

亡贴	•	
座號	•	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當事人甲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,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,甲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的法律見解,具有原則重要性,向受理案件的審判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。試問:受理案件的審判庭該如何處理?甲提出前開聲請應否委任律師?(25分)
- 二、甲係某公司技術應用部經理,負責公司產品半導體研磨液之研究發展, 竟未經公司之許可,擅自下載重製半導體研磨液之成分組成至私人所有 之外接式硬碟,涉犯營業秘密法及刑法背信罪等罪嫌,由臺灣臺北地方 檢察署檢察官乙負責偵辦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丙認檢察官乙無 法勝任,請依法院組織法等相關規定,析述檢察長丙可否將案件移轉同 署其他檢察官偵辦?理由何在?(25分)
- 三、監察院以甲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等規定, 情節重大,有懲戒之必要,提出彈劾案文並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。 甲請求不公開審理。試問: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案件,於何種情形可 以不公開為之?(25分)
- 四、甲為民事訴訟事件之被告,乙係甲之訴訟代理人。甲於法院開庭審理時, 吸菸並高聲怪叫,妨害訴訟之進行,經審判長制止不聽。試問:審判長 對甲得為何種處置?如乙為前開吸菸並高聲怪叫妨害訴訟進行之行為 時,審判長對乙得為何種處置?得否禁止乙為之後所有審判期日的代理 訴訟行為?(25分)